

选聘第三方资产清查盘点机构项目密封报 价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选聘第三方资产清查盘点机构项目

二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机构；
2. 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，能够提供本次资产清查服务内容的机构。

三、采购方式及上控价

1. 采购方式：密封报价；
2.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；
3. 本项目选聘第三方资产清查盘点机构项目上控价为140000元，报价超过上控价者均为无效报价；
4. 供货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 日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。

四、资产清查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

1、服务范围

资产清查项目服务范围是对南宁学院各类固定资产(约9万多条数据信息)进行全面盘点、记录资产状况、核对实物

资产账与财务资产账、完善固定资产标签粘贴及（部分固定资产）拍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等工作，对固定资产实物账和财务账的差异进行梳理并提出解决方案；对固定资产（或无形资产）的认定、分类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等数据处理提供咨询服务；对涉及到固定资产的会计准则、税法和新政策提供咨询服务；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日常工作（如工作流程、隐患问题、制度执行等）提供指导建议。

2、服务成果需求

- (1) 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表；
- (2) 实物资产系统与财务资产系统差异表；
- (3) 完成固定资产标签的粘贴和（部分固定资产）照片录入系统工作；
- (4) 形成固定资产定位卡（包含照片、资产名称、型号、金额、使用日期）；
- (4) 出具固定资产专项清查报告，披露盈、亏、报废资产的情况以及提出相关的处理建议。

五、报价文件内容

1. 报价公司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开标分项报价一览表（见附件 1，请严格按照附件 1 报价，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报价）；
3.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六、本项目中标原则

按照符合学校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定服务机构。

七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

报名材料密封盖章后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通过顺丰快递邮寄（不接受同城等其它快递方式邮寄）或现场投递，投递地址：南宁市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行政楼116室，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17:30（以送达时间为准），逾期拒收。收件人：黄老师；联系方式：0771-5900815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南宁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南宁学院

2024年9月26日

附件 1:

分项报价一览表

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品牌及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 价(元)	合计(元)	是否满足参数要求
1							
2							
质保期、交货时间、服务地点、售后服务和维保响应时间:							
报价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: 人民币(小写):							

注: 1、报价一经涂改,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, 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。

2、密封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3、上述报价材料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报价人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:

手机号码:

办公室电话:

日期: